

四川省地震局

四川省地震局 关于《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》审定意见的通知

乐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

根据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《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组织专家评审,同意《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通过技术审查,有关意见如下。

一、同意报告对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、地震构造环境及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结论。

二、同意报告对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总面积 11.29 平方公里(目标区)的断层勘查与评价及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论。结果表明目标区不发育断层。

三、同意报告给出的目标区地震动参数。

四、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的管理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,应当对园区内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性评估事项实行

告知承诺，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未履行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告知承诺办理及检查处理结果报省、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请你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将该报告成果纳入城乡规划“一张蓝图”及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实行相应的国土空间管控。



抄送：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。